中 華 民 國 棒 球 協 會

2024 年中信盃第 1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競賽規程】

A. 宗旨及依據 2

B. 辦理單位 2

C. 一般規範
-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 C2. 球隊人數規定 3
- C3. 報名 3
- C4. 會議及活動 4
- C5. 獎勵 4
- C6. 罰則 4-5

D. 競賽行政
-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5
- D2. 裁判 5
- D3. 記錄 5
- D4. 球僮 5
- D5. 抗議 6
- D6. 申訴 6
- D7. 競賽分區 6
- D8. 比賽規則 6
- D9. 比賽方式 6

E. 比賽範疇
- E1. 場地 7
- E2. 球衣 7
- E3. 選手席 7
- E4. 比賽相關規定 7-9
-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9

F. 最終處置(裁決) 9

G. 參賽經費補助原則 9
- G1. 比賽 10
- G2. 補助費用申請說明 10

H. 保險 10

I. 其他事項 10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中學生棒球運動風氣，提升青年棒球技術水準，積極培養青棒優秀選手，爭取高中棒球運動最高賽會榮譽。

A2. 依據：

A2.1.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28925 號函備查辦理。

A2.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B1.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1.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各縣市公立體育場（管理所）、各縣市體育會棒球委員（協）會

B1.4. 冠名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B1.5. 轉播單位:緯來電視網、中華電信 MOD 愛爾達電視、ELTA.tv、LINE、YAHOO TV、Youtube、Twitch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

C1.1.1. 凡教育部、國防部、直轄市或縣市所屬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事學校)及專科學校，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報名單位，且報名**混合組(單一男子或男女混合)及女生組**各 1 隊為限。

C1.1.2. 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一學校或聯合組隊為參賽單位，離島縣市聯合組隊時，其球隊名單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參與聯隊之學校，不得再以單一學校報名。

C1.1.3. 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學生總人數未達 100 人（含）之學校，得報名國中部之學生。

C1.1.4. 專科學校限報名五年制前三年之學生。

C1.1.5. 參加教育部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棒球運動聯賽之學校應報名最優級組。

C1.2. 教練

C1.2.1. 木棒組：各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C1.2.2. 硬式鋁棒組、軟式組：各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C1.2.3. 報名參賽之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C1.2.4.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每場賽前繳交教練證正本且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2.5. 凡報名之教練，於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均須至少 1 名到場，若發生無法到場，致臨時調派教練之情事，將判處原報名教練 2 年禁賽及不得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研)習會。

C1.3. 球員：

C1.3.1.混合組(單一男子或男女混合):凡113年9月1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之在學學生(以學籍證明為憑)。

C1.3.2.女子組:凡113年9月1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之在學女學生(以學籍證明為憑)。

C1.3.3.參加本賽事之球員,每人限報名1組。

C1.4.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2.球隊人數規定

C2.1.職員:領隊、總教練各1名、教練2名(不得兼任同賽會他隊的教練)、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名、隨隊老師1名、管理1名共計7名。(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隨隊老師、管理視各隊需求且符合資格方能報名)。

C2.2.球員:含隊長18名,最少不得低於12名。

C3.報名:參加本項比賽未能配合比賽日期之學校請勿報名,教練會議中不討論比賽日期;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選手請依背號由小到大排列)**。

C3.1.日期:自**113年9月1日00時01分起至9月13日23時59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首次報名密碼請見公文,非首次報名為自設密碼),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113年9月16日17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辦理報名,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C3.2.1.報名專用信封檢核表 1張。

C3.2.2.小報名表1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C3.2.3.大報名表(有照片)1份。(相片規定:最近6個月、著球衣、彩色、半身、正面、脫帽、背景白色之清晰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或有戳章或鋼印或破損之照片)

C3.2.4.保險名冊 1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由本會統一投保)

C3.2.5.學籍證明正本2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C3.2.6.比賽球衣顏色調查表1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C3.2.7.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未滿18歲者每人1張)

C3.2.8.報名表內所有教練之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C3.2.9.肖像使用權同意書(教練、球員均需簽署)

C3.2.10.校隊球帽1頂。(若前幾屆已繳交者則不需再繳交)

C3.2.11.正式校歌MP3檔案。(如有歌詞請檢附;若前幾屆已繳交者不需再繳交)。

C3.2.12.報名表內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C3.2.13.報名表內隨隊教師之教職員證影本。

C3.2.14.報名表內管理之學生證影本。

C3.2.15.上述2~6項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下來並核章。

C3.2.16.上述 1~9 項為必要繳交之項目；第 10~14 項為有符合需求者才需繳交。

C4.會議及活動：

C4.1.教練會議：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西門 WESTAR 展演空間(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8 樓)。】

C4.1.1.會議內容：1.依據賽事規定討論附則條文。2.審查隊職員及球員資格。

C4.1.2.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

C4.1.3.每隊務必派總教練或教練出席會議，以維護球隊參賽權益，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C4.2.賽前記者會：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整(抽籤排定賽程)。

【地點：西門 WESTAR 展演空間(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8 樓)。】

C4.3.開幕典禮：113 年 10 月 6 日；地點：臺南亞太棒球村成棒副棒球場。

C4.4.閉幕典禮：113 年 11 月 3 日；地點：臺南亞太棒球村成棒副棒球場。

C4.5.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 月 3 日止。

C4.6.為配合電視轉播，大會可作比賽時間及場地之適度調整。

C5.獎勵

C5.1.團體獎：冠、亞，各頒獎盃乙座，另將 3 至 8 名同層級球隊依決賽 1.得分率高者 2.失分率低者 3.並列方式排定。

C5.2.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長打率較高者 2.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打點相同時，以 1.打數較少者 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全壘打獎:1 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 1.打數較少者 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4. 投手獎：1 名
5.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6. 教練獎：1 名

C6.罰則

C6.1.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C6.2.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C6.3.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規行為	罰款	停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4,000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5,000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5,000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5,000	
5	暴力丟擲裝備	$5,000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8,000	1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10,000	0至3場比賽
8	任何拖延或加速比賽，違反運動精神	$10,000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10,000	0至3場比賽
10	選手席隊職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10,000	0至3場比賽
11	從選手席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10,000	0至6場比賽
12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0,000	1至4場比賽
13	擊球員惡意衝向投手丘	$10,000	1至4場比賽
14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0,000	1至6場比賽
15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0,000	1至6場比賽
16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0,000	1至6場比賽
17	故意向擊球員頭部投球	$15,000	3至6場比賽
18	肢體碰撞裁判	$15,000	3至8場比賽
19	打架	$15,000	3至8場比賽
20	使用變造球棒	$15,000	7至8場比賽
21	以言語、肢體行為，挑釁冒犯球迷或對方球隊	$15,000	5至10場比賽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15,000	0至6場比賽
23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15,000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提交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D8. 比賽方式：

D8.1. 採七局、單敗淘汰賽、突破僵局制。

D8.2. 64 強之產生：混合組 63 隊，女子組 1 隊。

D8.3.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D8.4. 突破僵局制：

D8.4.1. 在正規局數（7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8 局）起採用。

D8.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4.3. 第 8 局起沿用第 7 局的打序，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一壘跑者為第 4 棒。第 9 局延續第 8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5.1. 壘上 2 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5.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5.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 7 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新北市三重、大都會、中山、重新、桃園市青埔運動公園、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南市南英、臺南亞太棒球村成棒副、嘉南藥理大學棒球場。

E1.2.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或無法使用)，經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的時候，即可以截止比賽（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 5 局上，如果是處於落後；未完成 5 局則保留比賽）。

E1.3. 完成比賽：比賽至 6 局(含)之後。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局，成績以前一局判定，個人紀錄予以保留計算。

E1.4.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5. 嚴禁使用任何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鑼鼓、音響、哨子。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如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競賽規程 C6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如改變已定之球衣背號，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競賽規程 C6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內衣袖不得為白色、淺灰色)，號碼清晰(0~99 號)，胸前須明確中文校名且須大於其他語言隊名及小號碼，球褲之穿著應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違者不得出場。

E2.4. 投手、野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顏色與球隊不同時，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右袖則須統一縫上黑豹旗官方臂章，違者將不得出賽。

E3. 選手席

E3.1. 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E3.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帶隊老師、管理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4. 比賽相關規定

E4.1. 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 DH。

E4.2. 比賽用球：採用華櫻 BB980 型硬式棒球。

E4.3. 球棒：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本會指定的標準鋁棒、木棒(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E4.4.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場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5. **僅 16 強起之賽程，得於賽前 40 分鐘開始守備練習**（若賽程已延誤，賽事技術委員得取消），守隊先，攻隊後，每隊各 10 分鐘，在對方球隊進行守備練習時，不得進入場內。

E4.6. 各隊應於開賽前 90 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5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依以完成的局數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E4.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9.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10. 擦棒球先碰觸捕手的任何地方後，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

E4.11.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12.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曆日係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105 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81 球（含）以上者，必須休息 4 曆日。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61-80 球者，必須休息 3 曆日。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46-60 球者，必須休息 2 曆日。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31-45 球者，必須休息 1 曆日。
6. 一日中投球數為 30 球內（含）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7.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
8. 第一天投球數＋第二天投球數超過 51 球（含）以上者，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
9.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繼續累計。若超過 50 球，則也須受上述投球規定限制。
10. 「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1.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12.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13.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球數則以現場記錄組記

錄之球數為準。

E4.13.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好壞球、投手犯規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2.經抗議或要求裁判協商後，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3.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10秒內提出暫停考慮，20秒內(含前10秒)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4.電視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5.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6.每隊每場1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輔助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E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1.比數3局相差20分，4局相差15分，5局相差10分，即截止比賽。

E5.2.欲四壞球保送可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E5.3.野手集會含投捕交談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E5.4.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同一擊球員不得第二次技術暫停。每場第4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第4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E5.5.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

E5.6.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7.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8.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E5.9.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擊球員違者經1次警告後判一好球。

E5.10.一局中，教練不得更換指導區。

E5.11.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參賽經費補助原則：為鼓勵各校組隊報名參賽，有關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G1.賽前記者會

G1.1.交通費：除臺北市及新北市參賽球隊外，其他縣市球隊補助 1 名教練及 1 名球員往返交通之費用，補助方式同 G3 規定。

G1.2.膳食費：以 G1.1.出席人數為計算單位，補助額度每人以 100 元為限。

G2.開幕典禮：補助方式同 G3 規定。

G3.比賽

G3.1.交通費：原則以順向且最近之火車站為搭乘站，往返車站之公車費不予補助（偏遠地區除外並請加註說明）。

G3.1.1.往返交通費：a.最高以台鐵莒光號票價為計算基準。

b.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球隊以飛機、台鐵自強號核實計算。

c.未超過 3,000 元以 3,000 元計算（須有巴士租用之原始憑證）。

G3.1.2.比賽期間交通費：有住宿者，每隊每場核實申請，最高補助 3000 元。

G3.2.住宿費：每場每隊每晚補助 3,000 元（台鐵莒光號票價未超過 263 元（不含）以上距離者，不予補助）。

G3.3.膳食及雜支費：每隊每場 2,000 元（膳食費額度每人以 100 元為限，限該場使用）。

G4.補助費用申請說明

G4.1.上述各項費用雖訂有補助額度，若原始憑證不足補助額度時，請核實計算申請，不得流用。

G4.2.上述各項費用之原始憑證、收據、統一發票(膳食及雜支費不能以具領清冊簽領）留存各校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查核。

G4.3.學校支領上述補助之各款項，應檢附領據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請領（機關名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事由或款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024 年中信盃第 1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比賽經費），詳註學校公庫帳戶名稱、號碼等正確資料送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競賽組）辦理。

G4.4.上述單據請於各隊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2 週內送達協會（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相關補助費用申請。

H、保險

H1.參加本項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球隊隊職員、工作人員），將由主辦單位辦理運動意外傷害保險。（請確實詳填保險名單）

H2.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I、其他事項

I1.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I2.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I3.為使比賽過程更具可看性及多樣化，參加比賽之球隊於比賽期間，請配合大會規定或自行組織啦啦隊出場表演，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規劃安排表演時段。

I4.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正式守備或其它練習,請避開草皮區，嚴禁球棒往草地拋。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潔離開。

I5.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I6.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02-27931828 轉 102,申訴傳真:02-27935567,申訴信箱：ctba.org.tw@gmail.com。